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综 述

机关政务信息

政务信息公开

政务督查

建议和提案办理

数据资源管理

应急管理

消防安全

机关后勤工作





综 述

【区政府机构改革概况】

2019年1月，省委省政府批准《杭州市拱墅区机构改革方案》。机构改革后，拱墅区设置政府机构23个，其中办公室和工作部门22个；市级部门派出机构2个，其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计入机构限额、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不计机构限额。区政府工作部门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上，与中央、省市基本对应。同时，适应拱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机构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部分机构，优化调整一些领域的机构职能。

将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文化和广播电视管理职责，区商务局（区旅游局）的旅游管理职责，以及区体育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不再保留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体育局）。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职责，区深化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区民政局承担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等职责整合，组建区卫生健康局。保留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局承担。不再保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等整合，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拱墅分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区民政局的救灾减灾职责，市国土资源局拱墅分局的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区农业局（区林业水利局）的水旱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以及区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

小组、区减灾委员会等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区应急管理局。不再保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区司法局，加挂区行政复议局牌子。不再保留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将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的重大项目稽查职责，区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区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等职责划入区审计局。将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区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相关职责，区科学技术局（区知识产权办公室）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职责，区农业局（区委区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区商务局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职责划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不再保留区物价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区科学技术局挂的区知识产权办公室牌子。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引进国外智力和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入区科学技术局。

将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的职责，区农业局（区委区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的农业管理职责，区招商局（区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的区域合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等职责，区政府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加挂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牌子。不再保留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区农业局（区委区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不再保留区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牌子。将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民防局）的职责划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外保留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民防局）牌子。将区招商局的对外投资、对外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相关职责，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区民政局的重要商品和应急储备物资管理相关职责划入区商务局。将在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挂牌的区政府金融工作办

公室改为单独设置。将区政府办公室的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及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职责，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的电子政务发展、政务和社会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职责等整合，组建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将区农业局（区林业水利局）的水利管理职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责划入区城市管理局，对外保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将区招商局更名为区投资促进局，加挂区政府外事办公室牌子。区财政局加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

将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的职责，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市国土资源局拱墅分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以及区农业局（区林业水利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划入生态环境分局。不再保留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将市国土资源局拱墅分局的职责，市规划局（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拱墅分局的职责，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的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区农业局（区林业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以及市

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市国土资源局拱墅分局等相关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管理职责划入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局拱墅分局、市规划局（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拱墅分局。市医疗保障局统一承担拱墅区医疗保障职责。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职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药械集中采购和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区发展和改革经济局（区物价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上收并统一由市医疗保障局承担。

（编辑部）

【区政府全体会议】2019年区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于2月19日召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市直各延伸单位主要负责人50余人参加会议。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改革办、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直属直机关工委、区工商联等有关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区长章燕围绕“把握机遇 大抓落实 以一流的执行力强势推进六大专项行动”作重要讲

话,要求全区上下以一流的执行力,厚植优势,呵护信心与决心,把握先机,在激烈竞争中先人一步、快人一拍,聚力蓄势,在比学赶超中紧盯重点、大抓落实。要围绕“干什么”和“怎么干”,做好“六盯、六讲、六比”的文章,以一流的执行力创造一流的业绩,为引领大城北崛起作出2019年的担当和奉献。会上,区政府分管领导分别与代表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书,区发改经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科技局、区科技工业区管委会、湖墅街道分别表态发言。

2019年区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于8月12日召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市直各延伸单位主要负责人50余人参加会议。区政协、区人武部、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改革办、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直属直机关工委、区工商联等有关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区长章燕围绕“狠抓执行落实加快破难攻坚 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作重要讲话,要求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和区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总结上半年主要工作,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要切实增强

执行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工作不落实决不放松、问题不解决决不放手”的拼劲和韧劲抓落实,高质量地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会上观看了半年度工作视频短片、通报年度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投促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城中村指挥部分别表态发言。

【区政府常务会议】2019年七届区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于2月28日召开。会议研究全区第六、七批“运河英才”计划人才评审情况、进一步完善拱墅区投资促进工作体制的实施意见、拱墅区推进安置房小区生活服务配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优化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的有关规定、智慧网谷小镇创新型产业项目出让汇报、浙江大学邵逸夫医院大运河分院项目招标事宜、2018年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审定工作、杭州锦绣·育才中学附属学校办学场所搬迁事宜。

七届区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于3月15日召开。研究中石化小河油库征迁安置有关事宜。

七届区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于3月15日

召开。研究产业扶持政策有关事宜,杭州零零医项目扶持意见有关事宜。

2019年七届区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于5月9日召开。传达学习车俊书记在大运河(浙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2019年区经济大会会议有关内容、拱墅区2019年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区5G试点建设工作、《拱墅区科技企业贷款支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科技园区财政体制事宜、上城区人民政府与拱墅区人民政府安全监管框架协议。

2019年七届区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于6月27日召开。研究建筑工程项目发包政策调整事宜、拱墅区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区创建及迎检工作、半山街道石塘区块M2-14-3地块地价评估工作、智慧网谷小镇创新型产业项目出让事宜。

2019年七届区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于7月19日召开。研究“城市眼·云共治”推广拓展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北部软件园发展



有限公司万融城项目有关工作、筹建杭州首开网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事宜。

2019年七届区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于8月16日召开。研究与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合作事宜、拱墅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工作、危旧房改造落架大修估算调整有关工作、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七届区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于8月27日召开。研究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区政府整改落实情况、拱墅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的若干意见、拱墅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2019年七届区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于10月11日召开。研究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工作、拱墅区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能力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1年）、智慧网谷小镇创新型产业项目有关工作，传达学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研究拱墅区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通报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2019年拱墅区规上工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相关工作。

2019年七届区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于11月

14日召开。研究市对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暨法律知识学习、全区宗教工作、区“新制造业计划”行动方案（2019—2025）、祥符街道农居公寓项目工程变更事宜、党管武装人民防空部分目标考核工作、调整部分道路可研及概算等工作。

2019年七届区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于12月19日召开。研究拱墅区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暨打造“全域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实施方案（2019—2022年）、全区统计法治工作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讲话及批示指示精神、拱墅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拱墅区2020年市重点项目申报项目、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初选工作、拱墅区与华君武美术馆和研究院共建框架协议。

【区政府重要专题会议】2019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于4月22日召开。区长、副区长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总结一季度经济工作运行情况，分析当前经济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下阶段经济工作主要任务。

2019年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于7月29日召开。区长、副区长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总结上半年

经济工作运行情况，分析当前经济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下阶段经济工作主要任务。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专题会议于9月12日召开。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委第一巡回指导组成员、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参加。会议学习研究中央和省、市、区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于11月4日召开。区长、副区长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总结三季度经济工作运行情况，分析当前经济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下阶段经济工作主要任务。

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暨府院联席会议于11月28日召开。区长、副区长、法检两院负责人参加。会议通报2019年年初至11月份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相关的行政执法规范性等情况，分析存在的工作难点，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公文处理】2019年，拱墅区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制发公文266件，其中

2019 年区政府重要文件目录一览表

表 7

发文字号	发文日期	文件标题
拱政发〔2019〕3 号	2019-01-17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拱政发〔2019〕8 号	2019-03-06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七批拱墅区“运河英才”计划人才入选名单的通知
拱政发〔2019〕4 号	2019-03-15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拱政发〔2019〕13 号	2019-03-2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拱墅区投资促进工作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拱政〔2019〕2 号	2019-05-29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大树企业的决定
拱政〔2019〕3 号	2019-05-29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小巨人企业的决定
拱政发〔2019〕20 号	2019-05-29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大树、小巨人“运河英才”VIP 卡（企业）人员名单的通知
拱政发〔2019〕24 号	2019-07-01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拱墅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拱政发〔2019〕32 号	2019-08-0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拱墅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拱政〔2019〕4 号	2019-09-06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怡芳等 49 名同志荣誉称号的决定
拱政发〔2019〕37 号	2019-10-14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拱政发〔2019〕42 号	2019-11-27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19 年度拱墅区快速成长科技型企业（旭日企业计划 2.0）的通知
拱政发〔2019〕44 号	2019-12-14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18 年度专利试点企业和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项目的通知

拱政 6 件、拱政发 46 件、拱政函 86 件、拱政干 22 件、拱政办 18 件、拱政办发 15 件、拱政办函 24 件、拱政办通报 4 件、拱政党组 3 件、拱府纪要 31 件、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1 件。收到批办件公文 2883 件，阅知性公文 3050 件。

【年度 10 件民生实项目全面完成】2019 年，拱墅区年度 10 件民生实项目全面完成。交付 4 个安置房项目，共 4198 套 56.6 万平方米，完成 1333 户回迁安置。完成 2 个新布点安置房小区生活服务配套（美好生活加油站）项目并正常营业，完成 3 个提升改造安置房小区

生活服务配套（美好生活加油站）的业态提升、招商和开业。全区新增 1216 台电梯参加电梯养老综合保险，安装电梯智慧监管装置 101 台。完成 800 个高清视频监控点位安装并上线运行。交付投用 5 所学校、幼儿园。建成 1 家街道级、9 家社区级“阳光老人家”站点。完成 7 个



项目建设,新增 1041 个停车泊位。开工邵逸夫医院大运河分院、上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庆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 4 家基层医疗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竣工拱墅区文化规划馆、民俗记忆馆、运河文化艺术中心、运河时尚发布中心“两馆两中心”;建成 6 家运河书房;新建 6 处健身苑点,完成 17 处健身苑点更新。创建“阳光小蔬菜门店”31 家、省级“放心农贸市场”5 家。

(顾煜俊)

机关政务信息

【概况】2019 年,拱墅区信息工作围绕省、市、区中心战略部署,加大报送力度,完成约稿,推进直报。全年,市录用拱墅区信息共 64 条,其中要情 30 条、专报 33 条、参阅 1 条;完成约稿 100 余条;获得市领导批示 19 次。省刊物录用 6 条,其中要情 3 条、专报 2 条、参阅 1 条,获得省领导批示 4 次。信息总得分超 2000 分,超额完成全年 800 分的任务,全市排名第四,排名创历史新高。

【多条上报信息获领导批示】2019 年,拱墅区围绕辖区重点工作以及创新工作,

挖掘特色信息,提炼典型信息。年初,报送要情信息《拱墅区提前谋划 2019 年蓝领公寓筹建工作》,获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批示肯定。4 月,专报《拱墅区多措并举打造高品质蓝领公寓》获得缪承潮副市长批示肯定。围绕住宅电梯加装工作,报送《拱墅区关于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后续长效管理模式的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获得王文序副省长、缪承潮副市长等领导批示肯定。6 月 12 日,李克强总理视察和睦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和阳光老人家改造工作。总理考察结束后,先后报送《拱墅区以共建共享共治放大民生选项走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新路径》《拱墅区创新“阳光老人家”老旧小区居家养老模式全域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拱墅区放大老旧小区提升改造民生选项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拱墅区迅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总理考察精神回访调研显示群众倍受鼓舞》《拱墅区和睦街道因地制宜打造老旧小区改造样板》等材料,多次获得省、市领导批示肯定。2019 年,还先后完成杭钢集团半年度发展情况、农民工返乡苗头性倾向性情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难点及相关建议、积极应对中美经

贸摩擦情况、基层群众热议 2019 政府工作报告、清理电价附加收费情况、深化增值税改革情况、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情况等系列约稿百余篇。

【区本级信息质量提升工作】

2019 年,区委办、区府办将《拱墅信息·今日要情》与《拱墅政务·每日动态》整合为《拱墅信息(本周要情)》,由两办信息科轮流编发。两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区领导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情况专报报送力度,提升专报信息质量。其中《祥符街道率先试点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力破油烟污染难题》一文,一方面与祥符街道保持联系,详细询问试点情况,掌握第一手真实数据,另一方面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等业务部门沟通了解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方面的专业知识,力求专报尽善尽美,最终获得区长批示肯定。围绕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与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业务部门对接全区面上情况,获取大关街道完成全区老旧小区首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连幢连片试点工作的信息点,与街道合作完成《大关街道率先完成全区老旧小区首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连幢连片试点工作》。

(顾煜俊)

政务信息公开

【概况】2019年，拱墅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杭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提升公开实效，充分

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政务信息主动公开】2019年，拱墅区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4746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0056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100条，政务微信发布信息3590条。发布政策解读类稿件8篇，区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政策解读。全区共发布回应关切316次，其中新闻发布会10场、意见征求20次、民意反馈68条、人大建议101件、政协提案117件。做好9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括征地补

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共公开信息4043条。

【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2019年，拱墅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28件，其中当年新收223件，上年结转5件，结转至下年办理6件。从办理结果看，予以公开74件，部分公开31件，不予公开23件，无法提供70件，不予处理2件，其他处理22件。从申请人情况看，自然人申请206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22件。区政府办理依申请公开74件，市政府转办29件，均在规定期限内答复。

表 8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	工作进展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1	回迁安置项目	交付安置房4198套 56万平方米	交付拱宸37、38地块、花园岗农转居公寓、谢村安置地块等4个安置房项目，共4198套56.6万平方米	王宏	区城改办、区城建发展中心、城中村指挥部、区运河指挥部、上塘街道、祥符街道	已完成
		回迁安置600户	回迁安置1333户，完成率222.17%			
2	安置房小区生活服务配套项目	新布点2个安置房小区 生活服务配套	康和嘉苑、蔡马人家2个新布点项目已正常营业	惠海涛	区商务局、拱宸桥指挥部、上塘街道、祥符街道、康桥街道	已完成
		提升改造3个安置房小区生活服务配套	善贤人家、隽逸花苑、锦文雅苑3个提升改造项目已开业			



续表 8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	工作进展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3	电梯“养老”综合保险项目	新增在用电梯的15%参加电梯“养老”综合保险	新增1216台电梯参加电梯养老综合保险，完成率121.6%	余荣升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区科技工业区管委会	已完成
		安装电梯智慧监管装置100台	安装电梯智慧监管装置101台			
4	“雪亮工程”项目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点位800个	800个高清视频监控点位安装并上线运行	张德平	区公安分局、各街道	已完成
5	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	竣工5所学校、幼儿园	交付投用大关单元GS0501-06地块36班九年一贯制学校（长乐九年制学校）、申花单元GS0404-02地块78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华师大附校）、卖鱼桥小学教育集团星澜小学6班改扩建工程、铁路北站单元FG20-R22-17地块12班幼儿园（天马地块）、祥符单元GS0906-R22-11地块21班幼儿园等5所学校、幼儿园	王书评	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区管委会、区城建发展中心、城中村指挥部	已完成
6	“阳光老人家”老旧小区养老服务项目	建成1家街道级、9家社区级“阳光老人家”站点	建成上塘街道1家街道级“阳光老人家”站点。建成祥符街道蓝孔雀社区、申慧社区，半山街道田园社区，康桥街道康乐社区、平安桥社区，米市巷街道米市社区，小河街道余杭塘路社区、长征桥社区，大关街道西二社区等9家社区级“阳光老人家”站点	方友青	区民政局、上塘街道、祥符街道、半山街道、康桥街道、米市巷街道、小河街道、大关街道	已完成
7	公共停车场库建设项目	完工7个社会公共停车场（库）、新增1000个以上公共停车泊位	完成蓝天环保小学、蓝天环保中学、桃源中学、华师大九年制学校、大关单元36班九年制学校、拱宸桥单元FG08-B1/B2-05地块西侧绿化带、佑昌照明地块地下公共停车场（库）等7个项目建设，新增1041个停车泊位	王宏	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城建发展中心、城中村指挥部、拱宸桥指挥部、上塘街道	已完成

续表 8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	工作进展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8	医疗资源提升项目	开工邵逸夫医院大运河分院	开工建设邵逸夫医院大运河分院	王书评	区卫健局、区城建发展中心、城中村指挥部、拱宸桥指挥部	已完成
		开工 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完成 4 家基层医疗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开工建设庆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上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完成祥符中心（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康桥中心、小河湖墅中心和妇幼计生中心标准化建设			
9	运河文化阵地建设项目	竣工“两馆两中心”（运河文化规划馆、民俗生活博物馆、运河文化艺术中心、运河时尚发布中心）	拱墅区文化规划馆、民俗迹忆馆、运河文化艺术中心、运河时尚发布中心均已竣工	王书评	区文广旅体局、区城建发展中心、城中村指挥部、上塘街道、祥符街道、半山街道、康桥街道、湖墅街道、小河街道、拱宸桥街道、大关街道	已完成
		新建 6 家运河书房	完成运河书房 6 家服务点建设（“丝联 166”捣鼓车间、解文教育、梦画工坊、长征桥社区、云锦社区、七古登社区）			
		新建 6 处、更新 17 处健身苑点	新建 6 处（申慧社区、总管堂社区、新文社区、云锦社区、平安桥社区、康乐社区），更新 17 处（假山路社区、庆隆社区、映月社区、阮家桥社区、北星社区、杭钢西苑社区、吴家墩社区、珠儿潭社区、塘河社区、东二社区、永庆路社区、文澜社区、霞湾巷社区、温州路社区、台州路社区、登云路社区、衢州路社区）健身苑点			



续表 8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	工作进展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10	“放心菜篮子”项目	创建 30 家“阳光小蔬菜门店”	创建“阳光小蔬菜门店” 31 家（明康汇食品有限公司祥符街道店、荷塘月色店、宝嘉誉峰店、灯彩东街店、萍水街店、东方福邸店、风景街店、左岸花园店、半山东路店、山水里店、香悦郡店、大浒东苑店，爱默隆电子商务杭州水月街店，优机菜圃蔬果店，阿超果蔬店，陈达相猪肉店，倪王食品店，谭丽军果蔬店，翡翠水果店，九睿食品商行，益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祺江水果店，轻风果蔬店，三好鲜生便利店，新儒果蔬店，荣敏果蔬店，绪前果蔬店，国丽蔬果商行，李臻蔬果店，琥珀蔬果商行，永辉云创科技湖墅南路分公司）	余荣升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街道	已完成
		创建 5 家省级“放心农贸市场”	大关东苑、大浒东苑、田园、德胜、杨家门 5 家农贸市场成功创建省级“放心农贸市场”			

（顾煜俊）

政务督查

【概况】2019年，区政府办公室围绕中心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完成政务督查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区政府各项工作开展。全年办理省、市、区领导批示267件，编辑《批示反馈》35期，实现领导批示100%交办和办理。

【重点工作督查】2019年，拱墅区政府办公室分解细化《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每月对《政府工作报告》提到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年度任务按期完成。2019年，共开展针对《政府工作报告》、六大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督查60次，编辑完成60期《政务督查》。

【民生实事项目推进】2019年，拱墅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要求，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按程序票决产生10件民生实事项目，并按照每月督查通报的方式，实时跟进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至年底，年度10件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

建议和提案办理

【概况】2019年，区政府根据《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重点围绕办前对接、办中推进和办后问效3个关键环节，强化办理责任落实，严格规范程序，积极完成办理任务，面商率、上门答复率和代表满意率均为100%。

【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办理】2019年1月16—18日，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区人大常委会交给区政府系统办理的代表建议共101件，涉及27个承办单位，反映的问题主要有城建环境类，解决河道整治、道路建设、绿化提升和小区改造等，共57件，占56.4%；社会保障类，解决居家养老、社会服务等，共21件，占20.8%；社会事业类，解决小孩入学、老人看病等，共17件，占16.8%；经济发展类，调整扶持政策、发展楼宇经济等，共5件，占5%；综合类，加强政府建设等，共1件，占0.9%。建议问题当年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共70件，占69.3%；正在解决的和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共16件，占15.8%；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

以后解决的共5件，占5%；留作参考的共10件，占9.9%。闭会期间共收到建议9件，已全部按时答复，满意率100%，解决率44%。

【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2019年，区政府系统办理的区政协提案共119件，其中：66件提案已解决，占55.5%；31件部分解决，占26.1%；15件列入计划解决，占12.6%；7件留作参考，占5.9%。另外，闭会期间共收到提案2件，接件后全部按时进行交办完成。

【建议提案办理推进会】2019年4月18日，拱墅区召开全区建议提案交办会，区四套班子分管领导出席。会议总结全区2018年建议提案工作，对办理成效先进单位进行表彰，交办和部署2019年建议提案工作，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规划资源拱墅分局表态发言。会议要求，要强化领导，落实责任；要科学部署，提高效率；要规范程序，注重（实体）质量；各承办单位要求真务实，扎实工作，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努力让广大代表和委员更加满意。

（顾煜俊）



数据资源管理

【概况】2019年1月20日，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正式成立。主要职责是统筹全区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落实支撑“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任务，推进“互联网+政务”深度融合、政府数字化转型；协调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工作，促进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等。局下属一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即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中心。4月起，正式牵头全区“三化融合”工作，统筹推进全区12个大项、252个小项工作。8月，正式启动区数据中枢平台（“城市大脑”拱墅平台）项目建设，主动对接杭州“城市大脑”，统筹谋划并接入“城市眼·云共治”、住安保等智慧场景应用。12月，举办全区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专题培训会，围绕杭州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建设、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浙江实践以及政务数据安全等内容，以培促建，提高各单位的数字化转型和数据安全意识以及全区数字治理、数字服务水平。

【城市大脑建设】大力推广和拓展“城市眼·云共治”模式。区级系统完成全区10个街道

1563个视频监控接入，实现对出店经营、游商经营、非机动车违停、废弃垃圾堆积等11类行为事件场景的有效识别，6月正式试运行，至年底共发现告警事件近40万件，月平均处置率为97%。同时大力推进“城市眼·云共治”覆盖从围墙外向围墙内延伸、功能从城市管理向社会治理拓展，指导和帮助小河街道新开发建设智慧用电、敏感场所安全监管、电梯智慧监管、保健品会销监管等围墙内延伸项目，跟踪推动智慧护校安园、学校阳光厨房等5个社会治理项目建设进度。至12月底，各项目基本完成。其中住建局既有房屋安全监测系统（住安宝）作为城市大脑新场景已接入城市大脑。协调落实舒心就医“最多付一次”、便捷泊车“先离场后付费”、30秒酒店入住等应用场景在辖区落地。至12月底，30秒酒店入住使用率达到37.22%，舒心就医“最多付一次”使用率达到25.86%，以上两项任务均超额完成考核指标；“先离场后付费”数清泊位数完成89.56%。12月，开发建设区级数字驾驶舱，完成五位一体各领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首页、二级页面、四大模块重点工作（六大专项行动、三化融合、民生实事、高质量发展）页面的开发和

上线，分别整理五位一体和重点工作指标237项和591项。2019年11月拱墅区数字驾驶舱入选“2019中国数字政府50强创新案例”，获评“数据应用领先奖”。

【公共数据归集】11月，完成《拱墅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2020版）编制和上报，推进数据归集和实时在线；12月，完成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首期建设，以“五位一体”为根目录对拱墅区各类公共数据进行汇聚、清洗、开放并作深度应用，并对接杭州“城市大脑”，平台共接入系统11个，向城市大脑提供数据接口112个，实现与省市政务数据平台、城市大脑中枢系统、区级部分特色应用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政务数据安全工作】2019年4月，区数据资源局制定全区年度政务数据安全工作方案，陆续签订数据安全责任书，联合专业机构两次对全区各单位开展基础设施及数据安全巡查，邀请相关技术安全专家面向全区各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技术培训，模拟演练出口网络设备、负载均衡与数据库等各项关键系统在紧急故障情况下的快速恢复机制。

【电子政务基础服务】2019年2月起，区数据资源局制定电脑终端、政务网络、机房、数据库、应用系统的服务规范。1—4月全区机构改革期间，完成300余次网络、终端、电话的搬迁及安装调试、协同办公系统账号调整工作。10月，开展满意度调查与回访活动，并整理电子政务档案。全年机房托管服务器新增18台，托管软件系统新增13个，应用系统托管服务涵盖全区27家单位。严格落实24x7全天候运维值班机制，电子政务运维服务热线接听来电3122次。为全区35条电子政务外网裸光纤接入单位和466条区党政网VPN接入单位提供网络保障服务，全年处理网络故障事件16件、机房管理事件573次。为全区49家单位共2867台计算机和1043台外设提供终端运维服务，全年处理终端故障4820次。为区级政务应用系统提供技术保障，全年处理软件系统问题故障1832次。同时，完成全区55套视联网会议系统技术支持和会议保障工作。

【“三化融合”】2019年，区数据资源局积极承担全区“三化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坚持“发展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对照全市“三化融合”

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将全区12个大项、252个小项工作内容细化分解到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全年共召开全区“三化融合”工作推进会5次，上门走访和座谈协调10多次，解决问题20多个。刊发17期半月工作情况通报，及时分析面上工作整体情况以及阶段性成效、工作亮点，并对进度滞后单位进行预警提醒。2019年，“三化融合”综合考评荣获全区第七名。

(施建伟 郭李飞)

应急管理

【概况】2019年1月19日，区应急管理局成立。拱墅区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9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5名。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应急管理科、灾害防治科、综合协调科（挂事故调查科牌子）、综合监管科（挂行政审批科牌子）。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2个：一是杭州市拱墅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为公益一类（执法）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20名，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全额补助，

单位领导职数3名，其中相当于正科级1名，相当于副科级2名。二是杭州市拱墅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3名，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全额补助，单位领导职数1名。

【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加强】

2019年，年初区政府与安委会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4月16日，拱墅区七届区委常委会第58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5月9日，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10月21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关于拱墅区安全发展示范区创建情况的报告》，审议安全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

【“城市眼·云共治”安全生产类模块】

2019年3月，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小河街道按照“一次报警平台预警，二次报警网格员上门，三次报警部门执法”的原则，设立智慧用电报警处置流程，在“城市眼·云共治”平台中增设安全生产类模块，设置“场所用电安全”应用场景，通过对使用单位因导线温度异常、设备离线等异常情况



收集的数据，并将相关数据同步传输到云共治平台，对监测到的异常情况与区管理平台同步报警，推送至企业、网格员以及街道管理人员处置。通过试点推广，场所用电场景已经形成规模，并接入区级“城市眼、云共治”平台，发出剩余电流、温度异常、电流过载等报警 5300 多次，均得到妥善处置。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2019 年，区应急管理局对拟创建第一批安全发展示范街道的 5 个街道及拟创建安全发展示范社区的 10 个社区任务清单细则进行逐条研究，梳理形成社区“十有十无”和街道 28 条创建细则，并多次下街道指导、研讨创建工作。分两批对示范街道、示范社区进行初审。

【安全生产隐患治理】

2019 年 3—4 月，区应急管理局以“除死角、扫盲点”为目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月”活动。对 10 个街道、1 个园区、7 个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责任部门，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建设施工领域、危化领域、消防安全领域、道路交通领域、特种设备领域、城市运行领域、商贸旅游领域

任务，确保合力倍增、效力提升。突出四类整治，重点针对建设施工领域、危化领域、特种设备领域、城市运行领域，全方位强化公共安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期间，共排查各类单位、场所 5160 家，发现隐患 59 条，挂牌督办企业 13 家，均按期完成整改。区应急管理局对隐患整治保持高压态势，在全区安全生产例会上对各类安全隐患集中曝光，并依托区门户网站、“两微”平台等媒体进行滚动曝光。全年全辖区共发现事故隐患 182 处，整改完成率 100%。其中，市级 16 处，区级 114 处，街道级 52 处。

【安全监管执法强化】

2019 年 3 月 22 日，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下发《拱墅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并开展检查，指导全区各相关行业、部门，各街道（园区）对全区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及油气管道、城镇燃气、民爆物品等企业进行地毯式大检查，共检查企业 118 家，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179 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32 份，停产 1 家，查扣危化品运输车 1 辆，立案查处 6 起，行政拘留 2 人。自 2019 年 4 月份开始开展小微企业综

合治理，组织对以加工制造类企业为重点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分 9 个重点、4 个阶段，建立风险研判会商制度，每月底召集各牵头部门、街道、园区进行会商；以安委办的名义组织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拱墅大队、区“三改一拆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共排查小微企业 350 余家，督促完成整改隐患 5000 余条。

【应急预案管理】

2019 年，拱墅区对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和 40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完善，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 and 人员变动，逐个落实指挥机构，相继编制完成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 28 个专项应急预案，于 7 月 1 日由区政府印发《拱墅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同步针对 28 个专项应急预案印发应急系统通讯录，包括各个突发事件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科室的联系方式，并将通讯录延伸至社区。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推进】

2019 年，区应急管理局运用社会专业力量提供



2019年3月29日，全区一季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例会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 供稿)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区内重点企业实际情况，突出重点企业、突出问题导向、突出效率提升，从5月起，扎实推进全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外包工作。9月中旬之前完成对48家汽车4S店、15个厂中厂（园中园）企业、4家专业市场、35家危化企业、25家规上工业企业等企业的服务外包工作，为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死亡事故大幅下降】2019年，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起，死亡2人（其中工矿商贸领域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道路运输领域发生事故1

起，死亡1人）。全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得到有效控制（其中工矿商贸领域市对区考核控制指标2人，道路运输领域市对区考核控制指标4人）。年内，全区共发生火灾95起，比上年下降5%，比2016年—2018年平均数下降45%，财产损失43.8万元，死亡0人。

【防灾减灾救灾】2019年，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浙江省10方面民生实事项目要求和省市关于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建设要求和目标，高标准完成10个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并通过省、市验收。积极开展示范社区创建，推荐秀水社区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防汛防台应急管理】2019年，拱墅区建立区级防汛防台视频会商平台，落实防汛防台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处置到位。7月31日，拱墅区2019年防汛防台应急演练在半山街道夏意社区举行，区防汛防台指挥部及各相关成员单位近60人参与演练。全区共储备编织袋10.23万条、水泵2175台、冲锋舟12艘、发电机122台、挖掘机201台。主汛期，启动防汛应急响应Ⅳ级3次，防台应急响应Ⅰ级1次，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的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特别是在防御9号台风“利奇马”的过程中，连续60小时坚守工作岗位，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朱丽娜)

消防安全

【概况】2019年，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简称区消防救援大队）包含大队部和辖属2个消防救援站（大关消防救援站和康桥消防救援站），共有人员70人。区消防救援大队共配备行政消防车5辆，执勤消防车11辆，主要配备泡沫水罐消防车、抢险救援车、30米云梯车、高喷车等。



【火灾防控】2019年，区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局、住建、教育、文广、商务、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相继开展对出租房、电动车、临街店铺、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教育培训机构、商场市场、医疗机构、危化品企业、小微企业等为重点的多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联合区平安办对全区95个居住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共检查单位7248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6353处，责令改正2487家，处罚391家，临时查封94家，强制关停1家，责令停产停业93家，处罚金额214.6万元，处理消防类举报投诉560个，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大队首创全省针对消控室人员无证上岗的第一例行政拘留案件，取得一定震慑效果。

【高层建筑消防综合治理】2019年，区消防救援大队大力推广城市远程监控系统、水压监测系统、智慧用电、智能预警、电动车充电桩等“智慧消防”设备的安装，重点整治高层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瘫痪和登高场地被占用问题，对于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瘫痪小区整治，采用“四色表格式”管理模式。联合区住建局针对维修各个环节，

出台《申请物业维修基金操作指南》，一案一策开展消防设施维修工作。联合区审管办、区住建局共同公开招标组建检测、维修2个预选名录库，为小区消防设施检测、维修工作的推进速度与质量提供保障。对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场地被绿化占用整治，探索“开发商出资、物业主责承担、政府兜底”模式，采取“试点先行，全面推广”方式，推动11个试点小区开发商出资落实整改。并着眼于验收后、交付前、使用中等全过程监管和疏堵结合，加强周边配套设施增配，缓解停车压力。全年共完成48个自动消防设施瘫痪小区维修前检测，12个小区完成维修，17个小区正在维修；完成4个高层住宅小区登高场地被绿化占用整改工作，6个小区正在施工，并稳步推进剩余小区整改工作。

【基层消防安全基础建设】2019年，全区共完成28家社区微型消防站提档升级；10家严重消防隐患单位和50家一般消防隐患单位的隐患整改；87家居住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立《老旧小区整治建设标准》，完

成10家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增配，提升全区居住小区消防安全水平。米市巷街道居住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经验在市政府半年度消防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并得到区长章燕批示肯定。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在调研蔡马人家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时对拱墅区的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智慧消防管理创新】2019年，区消防救援大队提请区政府将消防设施提升项目纳入当年民生实事项目。全区安装互联式火灾初期探测器15008个，电动车集中充电点354个，电动车智能充电口3933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用单位自主管理系统安装351家，并进一步完善后续管理机制，确保建管有序衔接。2019全年成功处置未成灾火警164起，火灾起数同比下降29.72%。创新打造智慧消防管理闭环工作得到副市长戴建平批示肯定。在小河直街历史文化街区，对街区内商户的厨房、餐厅、房间，通过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故障电弧探测装置和独立烟感三种新型的报警装置建立三维立体监控网，对街区内

古建筑中的煤气、电路、烟雾进行 24 小时监测，所有的监控视频和监测结果全部传输至智能消防预警平台。拱墅历史建筑富义仓、运河天地、通益公纱厂旧址、国家厂丝储备杭州仓库等地推广建设智慧消防系统，该做法在市级文保建筑和历史建筑智慧消防现场会上向全市推广。

在香积寺建设智慧消防管理系统作为宗教场所智慧消防示范点，打造宗教场所智慧消防亮点工程。

(杨江)

机关后勤工作

【概况】2019 年，拱墅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推进标准化建设，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办公用房、工程改造、公务用车、零星修缮、食堂餐饮、会议服务等专项服务与长效管理。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更名】2019 年 6 月，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更名为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调整后，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单位领导职数 4 名（1 正 3 副；其中正职相当于副处级，副职相当于正科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3 名，相当于副科级。按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还政予政”要求，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不再承担相关行政职能。

【生活垃圾分类】2019 年，拱墅区政府机关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拱墅区政府机关大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区政府机关大院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核细则》，健全日常管理、强化部门职责、落实监督考核，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营造全员参与的浓厚氛围，增设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栏 25 处，设

置易腐垃圾收集处理器 1 台、智能垃圾分类投放器 1 组，配备更新走廊、食堂等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桶 20 只。会同区纪委、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城管局、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每月开展一次入室检查，通报考核排名情况，实现大院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0% 以上。

【办公用房管理】按照“厉行节约、统筹配置、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原则，加强区级部门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台账、档案管理制度，完善使用协议。组织全区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回头看”。2019 年 3 月、11 月开展 2 次专项检查，第二次整改“回头看”延伸至全额、差额及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进一步巩固了办公用房整改成果。统筹谋划机构改革后涉改单位办公用房调配工作。通过挪移腾转、局部整合，保障涉改单位基本办公需求。

(顾煜俊)